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97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977-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0.09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97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乡市容管理	120.0971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对顺义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于辉；010-6041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辉

电话：010-6041850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城乡市容管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1</td><td>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td><td>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携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2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人员配备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0%。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标准费率（%）</td></tr>
<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至采购代理费用暂定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全口径结算后 60 日历天内，采购人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采购代理费用。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评审专家劳务费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9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户外巡查或检查类或布置类服务项目的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分为9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0-5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分析合理准确：得5分； 能够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较为全面的分析，分析有一定合理性和准确性：得4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完全准确，对需求分析较片面，部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和准确性：得2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准确，对需求分析不准确，部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和准确性：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现有景观小品维护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有景观小品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巡查维护方案中维护分项项目详细、考虑全面。景观小品亮灯调整、结构检测、线路检查、缺损修复，小品线路检修、灯具加固除锈翻新工作全面细致，得5 分； 巡查维护方案中维护分项项目详细、考虑全面。景观小品亮灯调整、结构检测、线路检查、缺损修复，小品线路检修、灯具加固除锈翻新工作较全面，较细致，得3 分； 巡查维护方案中维护分项项目详细、考虑全面。景观小品亮灯调整、结构检测、线路检查、缺损修复，小品线路检修、灯具加固除锈翻新工作全面性及细致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现有景观小品维护方案，得 0 分。
		景观环境巡查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景观环境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中的重点区域巡查及非重点区域巡查区域全面、巡查车辆安排合理、复查服务等内容针对性强，得5 分； 方案中的重点区域巡查及非重点区域巡查区域较全面、巡查 车辆安排较合理、复查服务等内容针对性较强，得3 分； 方案中的重点区域巡查及非重点区域巡查区域全面性一般、 巡查车辆安排合理性一般、复查服务等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景观环境巡查方案，得 0 分。
		常规景观布置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常规景观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中临时景观布置及节庆布置、地下通道内橱窗更换等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中临时景观布置及节庆布置、地下通道内橱窗更换等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分； 方案中临时景观布置及节庆布置等、地下通道内橱窗更换内容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常规景观布置方案，得 0 分。
		库房安全管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库房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中消防设备配备、安全、卫生等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中消防设备配备、安全、卫生等内容全面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中消防设备配备、安全、卫生等内容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库房安全管理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明晰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得 12 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较清晰，得 9 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一般、有简单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度一般、分工不够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不够清晰，得 6 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欠丰富、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组织架构有欠缺，人员配置欠合理、分工欠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欠清晰，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9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突发因素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12 分； 突发因素考虑较全面，急预案措施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9 分； 突发因素考虑全面性一般，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性及完善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突发因素考虑不全面，应急预案措施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乡市容管理	120.0971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对顺义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服务。

（二）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动我区重大宣传环境布置规范化、精细化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北京市重大宣传环境布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重大宣传环境布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京宣传环境联席办〔2017〕1号）、区委办和区政府办印发的《顺义区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实施意见的通知》（京顺办发〔2018〕2 号，建立顺义区社会宣传环境布置联席会议制度。由顺义区城市管理委配合顺义区宣传部做好顺义社会环境宣传布置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一年。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付款条件：

1.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合同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采购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

采购人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对顺义区域范围内现有户外广告、城市家具、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每周对顺沙路卧龙环岛（4 面小品）、顺平辅线与右堤路路口进行巡查并维护，确保设备外观完好及用电安全，做好结构检测、线路检查、缺损修复，根据日落时间每年调整景观小品亮灯时间、重点时间节点整体清洗擦拭景观小品；小品线路检修、灯具加固等工作，每年对景观小品外观翻新，进行除锈刷漆、维护期为一年；对景观小品外观褪色进行除锈翻新，人工滚涂两遍氟碳漆。

2.景观环境巡查

巡查范围为全区主要道路，巡查内容包括各类标语宣传品、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围挡等发布宣传内容的载体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城市家具、国旗等。

1）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重点地区（东：通怀路、西：高白路、南：杨林出口-天柱东路-京密路-顺平路-机场东路-外环路、北：昌金路）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周对现场情况进行三次例行检查，单次巡查里程约 480km；安排不少于 4 人次、不少于 2 车次，每日每组巡查 180 公里，每周巡查 6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年巡查 156 次，约 74880 公里。

2）非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重点区域外的非重点地区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

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两周对现场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单次巡查里程为2400km；安排不少于2人次、不少于1车次，每组每日巡查约200公里，每周巡查6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年巡查26次，约62400公里。

安排不少于1名巡视组长，对巡查情况进行整理，巡查及现场复核等工作的调度，定期向区城市管理委反馈问题台账，并做好巡查资料整理工作。

3.常规景观布置

主要承担市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景观布置，例如区级公益宣传、区内大型活动及传统节日布置等，日常对城区内地下通道内橱窗的画面进行更换。

4.库房安全管理

需提供不小于2300平方米库房，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进行保管，库房位置在顺义区境内。

1）对租赁的库房定期清理，严格做好物材的入库、出库管理，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记录工作，做到账物一致；认真做好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工作。库存产品按所属类别“定点、定位”存放，防止存储混乱，显著位置配备标识卡，卡片内容详实、字迹清晰，并及时于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

库房内需设有监控不少于4台，对库房情况可进行实时监控，铺设互联网，带宽50兆。

2）库房需符合消防要求，每堆器材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每堆之间要有2m的安全通道。库房配备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4KG）不少于100件，推车灭火器（35KG）不少于20件，定期对以上灭火器按要求进行年检。

（三）其他要求

1.应急抢修

供应商应针对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供应商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处理解决 12345 投诉事项。

3.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4.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区内大型宣传活动涉及到景观布置的，供应商应聘请专业摄影师开展景观布置现场拍摄、录像，并打印不少于3份(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打印)的图册。

四、验收标准

1.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除雪剂购置费等。

六、 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 其他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严禁供应商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严禁供应商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严禁供应商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供应商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严禁供应商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人员)；

2.严禁供应商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供应商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供应商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提供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区域范围内现有景观小品进行维护、景观环境巡查、常规景观布置及提供仓库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一年。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磋商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附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 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

1．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每周对顺沙路卧龙环岛（4 面小品）、顺平辅线与右堤路路口进行巡查并维护，确保设备外观完好及用电安全，做好结构检测、线路检查、缺损修复，根据日落时间每年调整景观小品亮灯时间、重点时间节点整体清洗擦拭景观小品；小品线路检修、灯具加固等工作，每年对景观小品外观翻新，进行除锈刷漆、维护期为一年；对景观小品外观褪色进行除锈翻新，人工滚涂两遍氟碳漆（卧龙环岛约 315 平米）；

2.景观环境巡查

巡查范围为全区主要道路，巡查内容包括各类标语宣传品、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围挡等发布宣传内容的载体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城市家具、国旗等。

1）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重点地区（东：通怀路、西：高白路、南：杨林出口-天柱东路-京密路-顺平路-机场东路-外环路、北：昌金路）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周对现场情况进行三次例行检查，单次巡查里程约 480km；安排不少于 4 人次、不少于 2 车次，每日每组巡查 180 公里，每周巡查 6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

2）非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重点区域外的非重点地区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两周对现场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单次巡查里程为2400km；安排不少于2人次、不少于1车次，每组每日巡查约200公里，每周巡查6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

安排不少于1名巡视组长，对巡查情况进行整理，巡查及现场复核等工作的调度，定期向区城市管理委反馈问题台账，并做好巡查资料整理工作。

3.常规景观布置

主要承担市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景观布置，例如区级公益宣传、区内大型活动及传统节日布置等，日常对城区内地下通道内橱窗的画面进行更换。

4.库房安全管理

需提供不小于2300平方米库房，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进行保管，库房位置在顺义区境内。

1）对租赁的库房定期清理，严格做好物材的入库、出库管理，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记录工作，做到账物一致；认真做好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等日常维护工作。库存产品按所属类别“定点、定位”存放，防止存储混乱，显著位置配备标识卡，卡片内容详实、字迹清晰，并及时于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

库房内需设有监控不少于4台，对库房情况可进行实时监控，铺设互联网，带宽50兆。

2）库房需符合消防要求，每堆器材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平发米，每堆之间要有2m的安全通道。库房配备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4KG）少于100件，推车灭火器（35KG）少于20件，定期对以上灭火器按要求进行年检。

（三）其他要求

1.应急抢修

供应商应针对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供应商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处理解决 12345 投诉事项。

3.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4.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区内大型宣传活动涉及到景观布置的，供应商应聘请专业摄影师开展景观布置现场拍摄、录像，并打印不少于 3 份(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打印)的图册。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作为拨款的重要依据。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即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认真按合同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机构的统一管理。

5)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6)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记录，建立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8)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9)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及工作内容难易等原因提出的索赔。

10)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1)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罚金，甲方有权将合同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工人工资支付方式： 应转至专用账户。

12)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13) 乙方每月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考核打分(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4) 其他：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如乙方出现采购需求中有关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及挂靠和借用资质的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合同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甲方依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采购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采

购甲乙双方均有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的，乙 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周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维护总台账及巡查维护报告。如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及安全隐患的台账需立即报送。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6.其他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出台新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

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严禁乙方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严禁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严禁乙方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乙方将其实施的部门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严禁乙方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人员）。

2.严禁乙方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四）其他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合同价款明细

2.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月度评估表

3.成交通知书

4.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5.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6.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合同价款明细

序号	名称	详细要求	分项名称	细化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合同价款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每周对2座半永久小品（顺沙路卧龙环岛、顺平辅线与右堤路路口）进行巡查并维护，确保设备外观完好及用电安全，维护期为一年。	巡检维护费用	外观翻新	2	座		
				常规维护	2	座		
				残损修复	2	座		
二	景观环境巡查	巡查范围为全区主要道路，巡查内容包括各类标语宣传品、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围挡等发布宣传内容的载体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城市家具、国旗等。 1.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重点地区（东：通怀路、西：高白路、南：杨林出口-天柱东路-京密路-顺平路-机场东路-外环路、北：昌金路）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益广告、围挡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国旗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周对现场情况进行三次例行检查，单次巡查里程约480km；安排不少于4人次、不少于2车次，每日每组巡查180公里，每周巡查6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年巡查156次。 2.非重点区域巡查 委托专业单位对重点区域外的非重点地区景观环境布置（各类标语宣传品、公	汽车费用	油费	137280	公里		
				租赁费	3	辆		
			劳务费	巡视组长	1	人		

		益广告等）以及广告牌匾、城市家具进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每两周对现场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单次巡查里程为2400km；安排不少于2人次、不少于1车次，每组每日巡查约200公里，每周巡查6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如遇大型节日及特殊活动期间每日对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台账上传后一周内对原点位进行复查确认巡查期暂按一年考虑。年巡查26次。 3.安排1名巡视组长，对巡查情况进行整理，巡查及现场复核等工作的调度，定期向区城市管理委反馈问题台账，并做好巡查资料整理工作。		其他人员	3	人		
				信息员	3	人		
三	常规景观布置	主要承担市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景观布置，例如区级公益宣传、区内大型活动及传统节日布置等，日常对城区内14座地下通道内橱窗的画面进行更换。	地下通道内橱窗画面更换费用	含设计排版、宝丽布画面印刷、宣展费等	50	组		
四	库房安全管理	租赁不小于2300平方米库房，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租用库房进行保管，库房位置在顺义区境内。 1、对春节、国庆景观布置工程的景观小品、灯具及其他道具拆除部分租用库房进行保管，租期：1年。 2、库房位置：顺义区境内，且距离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直线距离15公里内。 3、如库房拆除，由中标单位承担库房内物资运输。 4、定期清理库房，严格做好物材的入库、出库管理，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记录工作，做到账物一致；认真做好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工作。库存产品按所属类别“定点、定位”存放，防止存储混乱，显著位置配备标识卡，卡片内容详实、字迹清晰，并及时于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 5、库房内需设有监控不少于4台，对库房情况可进行实时监控，铺设互联网，带宽50兆。 6、库房需符合消防要求，每堆器材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每堆之间要有2m的安全通道。库房配备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4KG）不少于100件，推车灭火器（35KG）不少于20件，定期对以上灭火器按要求进行年检。	仓库租赁相关费用	仓库租金	2300	平方米		
				网络费用	1	年		

附件2 顺义区2026年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巡查保障项目—月度评估表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景观环境巡察	20	甲方发现巡查频次低于合同要求	4			1.每月抽查 6 条道路，每项发现 1 处问题，扣除此项此次分数； 2.巡查记录包含四份周巡查记录基一份月度巡查记录
			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未列入检查台账的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及破损围挡及景观布置问题	4			
			未定时报送巡查记录	4			
			未按甲方要求反馈临时巡查事件	4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台账进行整理	4			
2	现有景观小品维护	28	甲方发现养护频率低于合同要求	4			每月检查，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全部分数；
			施工现场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	4			
			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4			
			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景观小品存在未报备的断亮、短路现象；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成	4			
			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景观小品外观破损未修复	4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施工现场	4			
			现场施工人员未随身携带相关作业证件	4			
3	常规景观布置	4	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量完成临时景观布置工作	2			结合布置情况开展检查，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 此项当月全部分数；未进 行景观布置则不扣分
			出现合理的 12345 投诉	2			
4	仓库安全管理	12	未对租赁仓库定期清理、存在存放混乱、未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	4			每月检查，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全部分数；
			未做好仓库防盗、防蛀、防潮、防火等安防和卫生工作	4			
			仓库布置不满足消防要求，消防设备出现逾期年检情况	4			
5	应急处置	10	电缆短路或故障未在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	2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 此项当月分数 1 分（不超 此项总分）；
			灯具等设施损坏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2			

			极端天气巡查过程中遗漏应发现问题	2			
			极端天气巡查过程中未对应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4			
6	其他	26	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其他临时工作	2			每月检查 ，每项发现 1 次问题，扣除此项当月全部分数;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低于投标维护方案标准	4			
			巡查、检查资料不齐的	2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6			每项发现1次问题，扣除 此项当月全部分数；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6			
			存在“舆情”问题	6			
				100			
甲方 签字盖章				管理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备注			总得分 90（含 9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90（不含 90）至 60(含 60)分，每比 90 分少 1 分，结算资金按照总合同款 1% ÷12 的标准扣除（总服务时限为 12 个月）；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每比 80 分少 1 分，结算资金按照总合同款 1%÷12 的标准扣除（总服务时限为 12 个月），且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附件4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关于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未聘用农民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 托 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元）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2）现有景观小品维护方案

3）景观环境巡查方案

4）常规景观布置方案

5）库房安全管理

6）人员配备方案

7）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8）质量保障措施

9）安全保障措施

10）应急处置方案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户外巡查或检查类或布置类服务项目成功案例。

【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元）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